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施鸿：

本处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沪宝吴府附违认字（2025）第 020530 号《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》以及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告知单》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我处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5 月 9 日

联系人：鲍华

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